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乙烯等外品、聚丙烯等外品销售招标

项目编号：FSJW-20240827

招标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事项	2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第四章 参考格式	6
销售合同	7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专业生产塑料编织制品。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销售聚乙烯等外品、聚丙烯等外品，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聚乙烯等外品、聚丙烯等外品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JW-20240827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中午8:30前。

四、投标须知

投标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袋口密封条密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 投标企业资格审核资料需提供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企业投标的资料包含报价单、投标函，具体明细内容参看评分标准所列。
3. 招标方就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招标方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方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方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方对投标方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6.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7. 本项目聚乙烯等外品一批，约 118.625 吨；聚丙烯等外品一批，约 19.225 吨。

五、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上午9:00；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六、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招标单位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8318898188

传 真：（0757）8398899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分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事项

一、项目名称：聚乙烯等外品、聚丙烯等外品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JW-20240827

三、项目内容：

对于招标方转让的聚乙烯等外品、聚丙烯等外品价格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现金转账结算。

四、定价原则

投标方按 XX 元/吨自行报价，价格须含 13%增值税。本标设定保密底价，若投标各方报价低于该项保密底价，我司将取消此项销售招标。

五、标的管理要求

1. 中标方必须按照要求，在签订合同起 10 天内安排车辆将标的物提货完毕，在装货期间遵守我司的安全管理规定。

2. 中标方必须按照款到自提的方式安排提货，若因为中标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完成提货，致我司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库存严重超标存在安全问题及影响到我司经营问题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3. 中标方必须按照应标时的承诺对招标方进行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合同。

六、标的物所在地：

1. 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 6 号之一经纬分公司仓库(聚乙烯等外品约 46.050 吨，聚丙烯等外品约 7.725 吨)。

2.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3 号南宁经纬分公司仓库（聚乙烯等外品约 72.575 吨，聚丙烯等外品约 11.5 吨）。

七、投标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3.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二章 开标与评标

一、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 若招标过程中出现违规报价（如错误报价、串通报价

等)、中选后不按期签订合同等扰乱销售活动的行为,我司将取消其本次投标中选的资格。

二、开标

1. 开标方式为监督性开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的监督下开标,以价格高者确定中标方;

2.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上午9:00;

3.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三、评标

1. 评标小组:评审小组由我司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活动,人员组成为经纬分公司成员。

2. 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评审采用价格评标法,报价高的为该项的中标方。

2) 投标金额相同的,等分分配中标标的。

3) 聚乙烯等外品-佛山、聚丙烯等外品-佛山、聚乙烯等外品-南宁、聚丙烯等外品-南宁四个板块相互独立,如单一版块不足三家的单独进行后续处理,其它版块满足三家投标的照常开标。

4)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进行方案讲解及答疑。

四、中标

1. 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中标方。报价次高者作为候选服务商。

2. 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招标方将投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

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 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开展合同签署工作。

2. 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方资格。招标方将在中标候选方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方。

六、废标条件与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报价文件的。

2. 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四个板块相互独立，如单一版块不足三家的单独进行后续处理，其它版块满足三家投标的照常开标）；

3. 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小组一致认为销售活动在公平、公正、合规上存在瑕疵的，需要重启招标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资料

1. 报价表

2. 投标函

二、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授权书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且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的首页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袋口密封条密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密封的投标书将不予签收。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报价单

报 价 单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兹有贵司的聚烯烃等外品一批，我司已对货物进行确认，对质量无异议，现报价如下：

名称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备注
1. 聚乙烯等外品-佛山		46.050		标的物在佛山三水
2. 聚丙烯等外品-佛山		7.725		标的物在佛山三水
3. 聚乙烯等外品-南宁		72.575		标的物在广西南宁
4. 聚丙烯等外品-南宁		11.5		标的物在广西南宁

注：以上报价使用人民币结算，为含税自提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项目名称）邀请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规定的日期与你方签订合同。获取标的物以后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贵司无关。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模板

供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签定地：佛山

需方：

合同签定时间：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双方达成共识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条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本规定。

一、物资名称、单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中标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二、提货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经纬分公司仓库/南宁经纬分公司仓库。

三、结算和运输方式：款到自提。对公转账，合同签署后2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供方。

五、提货时间：货款到账10日内完成标的物提货工作。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散装、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已在投标前对货物进行确认，需方对货物质量无异议，需方同意按货物现状验收。

八、货物出厂以后交易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供方无关。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原则上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2、双方签定的合同需方要保密，不能泄露给他人，否则由此对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供方 (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号自编2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757-83988 991	传 真	757-83988 992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帐号	中行佛山分行 738057735832			开户银行 及帐号	
税 号	91440600190380023W			税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